

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王 洋 文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張 育 斌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賴 寶 月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岑 高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0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金管會檢查局於110年4月28日至5月14日對國票金控進行一般業務檢查，發現本公司對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有關國家地區、職行業風險之規範，未依金控公司所訂「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風險評估一致性原則作業要點」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110年12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5460號函，請公司確實注意改善。</p>	<p>修訂內部規章「風險評估項目指標分數」表單，並於9月底完成。</p>	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